


附件 1:

山东省专利许可信息表

①专利 信息	专利号: CN202111588257.X
	授权公告日: 2022/5/13
	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聚合物的净化工艺与净化系统
	专利权人: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
②专利权 人承诺符 合开放许 可(试点) 声明条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限内; 2. 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本专利; 3.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(试点)实施期间内, 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; 4. 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(试点)达成的所有许可, 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; 5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, 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《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; 6.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, 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③自行实 施专利的 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自行实施专利技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自行实施专利技术, 自行实施专利技术的时间范围方式: 自 2021 年起已 在公司中试工艺中实施。
④许可他 人实施专 利的状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许可他人实施专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许可他人实施专利, 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时间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范围

⑤许可期限	许可期限届满日：2027 年 10 月 24 日		
⑥许可使用费标准 (任选其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费使用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入门费为元，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净销售额的%提取。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用一次总付的方式，在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有使用费 600 万元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用总付额内分期支付的方式，在合同生效后日内支付第一批次元，后在每个会计□月份/□季度/□年度截止前的日内，分批次支付，每次支付元。包括第一次在内总共支付次，共计元。		
⑦其他约定事项	无。		
⑧许可人联系方式	收件人姓名：牛文忠	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黄河路 38 号生态谷海科未来大厦 11 层	
	邮编：257000	电话：18654958065	电子邮件： niuwzh@haikegroup.com
⑨专利权人（或代表人）签章： 			

同意开放许可（试点）的声明

专利权人知晓并认可专利开放许可（试点）声明的内容，同意对专利（专利号：CN202111588257.X、专利名称：一种聚合物的净化工艺与净化系统）实行开放许可（试点）。全体专利权人共同声明如下：

1. 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内；
2. 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本专利；
3.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（试点）实施期间内，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；
4. 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（试点）达成的所有许可，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；
5.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，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《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；
6. 专利权人同意由牛文忠为代表人，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工作相关事宜。
7.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，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全体专利权人：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

签章：

日期：2022年10月24日

